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1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企业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直接融资积极性，助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号）和《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四大经济 推动生态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溧委发〔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以下三种情况产生的相关成本,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联合拟定专项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镇财政分级负担向企业兑现奖励。

1. 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2. 企业审计或评估中出现的净资产增值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3. 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化为股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成本。

(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凡涉及无证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及转换土地、房产权属性质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尊重历史、依法合规”原则,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产权确认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相关权证。

(三)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自然资源、税务、商标、专利、商检、金融、社保、科技、文化、建设、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卫生监督等方面的资质或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帮助完善相关手续;对涉及证照办理的,市权范围内只收取工本费。

(四)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度完成工商、税务

等变更手续的，由市财政予以企业5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

（五）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联合拟定专项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镇财政分级负担向企业兑现奖励。

（六）企业首次公开募股实行分阶段奖励。企业向江苏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并取得同意辅导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制IPO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2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首发后，由市财政予以企业300万元奖励。

（七）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成功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域内项目建设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按照募集资金额予以奖励：筹资1亿元以内由市财政予以100万元奖励；筹资1亿元以上（含）由市财政予以150万元奖励。

（八）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溧阳市并承诺五年内不变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九）企业境外上市且募集资金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域内项目建设的，参照企业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后由市财政予以一

次性600万元奖励。

（十）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实行分阶段奖励。企业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后由市财政予以5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后由市财政予以100万元奖励。

（十一）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取得“新三板”挂牌企业控制权的，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溧阳市（含市外已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搬迁至溧阳市的）并承诺五年内不变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150万元奖励。

（十二）“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直接融资且募集资金75%以上（含）投到溧阳市的，由市财政按照当年融资额1%的比例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十三）企业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全年纳税超30万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100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三、加强企业备案管理

（十四）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在与中介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签订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将已签约机构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内所有签约企业应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股改上市推进情况及财务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拟上市（挂

牌)企业未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将不受理其相关奖励申请。

四、其他事项

(十五) 享受到本意见奖励的企业今后如有股份减持等操作,应在溧阳市域内注册的证券营业分支机构进行股份托管、减持等操作。

(十六) 本意见相关奖励不含省及常州市级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七) 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股改上市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印发
